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长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6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玲因公务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出席 1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与讨论，并对 2021 年经营计划做出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完成情况等公司治理发表了书面意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长远规划，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在 2020 年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合理预测，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廖长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福建省南平市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与关联方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玲为配偶关系，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16,892,000 股。

## （十一）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

###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变化和经营业务调整，不直接介入劳保类纺织服装的生产销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决定出借给服装生产企业南平市三隆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562.2 万元、出借给南平索昕服饰有限公司 385.31 万元，年化利率 4.35%，约定借款期限两年，到期还本付息，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增加资金收益，为企业未来经营布局奠定基础。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廖长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福建省南平市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与关联方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玲为配偶关系，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16,892,00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汇德（南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贺建华、欧延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汇德（南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